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9.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37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 2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2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130,38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8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0,000,449.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执行回购计划，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

4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74,65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参加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17839元（含税）调整为1.1844元（含税）。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0,000,449.31÷（70,020,000-2,474,656）≈1.1844元；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1844×（70,020,000-2,474,656）=80,000,705.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9.51元/股调整为158.37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4,6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

配的股本数为 67,545,344 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545,344×1.1844）/70,020,000≈1.1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9.51-1.14）÷（1+0）≈158.37 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9.51 元/股调整为 158.37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8.3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1,4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0,020,000 股的比例约为 0.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8.3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62,8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0,020,000 股的比例约为 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